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8 层第四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限售期	√
1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4.08	上市地点	√
1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1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2、11 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3-10、12-21 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2-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2-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0/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1:00 到 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联 系 人:朱祝华

传真:010-59765659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5	发行数量			
14.06	限售期			
1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08	上市地点			
1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1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其中,中国化学工程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的股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中国化学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小轿车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化学工程的出资人及实际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学工程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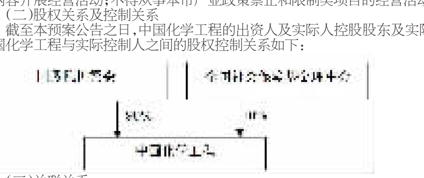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3.6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化学工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24,473.55
总负债	8,144,460.27
所有者权益	4,880,013.28
营业总收入	11,045,294.98
净利润	309,90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化学工程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化学

乙方:中国化学工程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2、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含本数)的股票。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三)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标的股票的交割

甲方自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其他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安排

1、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认购甲方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乙方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乙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乙方承诺,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化学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若本条前一款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支持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国化学工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化学工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基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其他审议、审批、核准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此项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3,014.61 万元(详见下表),比原定预计金额(280,768 万元)减少 97,753.3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原计划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关联方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化建工程集团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000 万元当年未实际发生所致。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2018 年发生额(万元)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25,274.16	8,263.19
2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15,468.35	12.25
3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158.21	14,802.10
4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65.59	111.27
5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6.23	
6	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08	
7	北京化建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917.92	
8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8,460.81	
9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2.95	
10	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104.75	
11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3.56	
合计			183,014.61	23,188.81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预计金额(万元)	同类业务占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21,544.64	0.232	
2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3,470.00	0.037	
3	北京化建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350.00	0.004	
4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76	6,090.00
5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0.054	
6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016	
7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7.84	0.070	484.00
8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8.23	0.003	
9	山东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64.71	0.011	
合计			139,725.42	1.503	6,57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家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等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街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法玺

注册资本:15,503.13 万元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等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名称: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投)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154,2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等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59 房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名称: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租赁)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40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 -11-5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名称: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2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37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名称: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化环保)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等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52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名称:北京化建城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洪彤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承包等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谭园路 1 号院华悦大厦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名称: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投资)

法定代表人:王春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等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8 层 1810 号。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名称: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交建,原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中友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等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3366 号(林家庄)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名称: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养护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楠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养护、维修、保养等

住所:章丘市圣井高科技园 10 号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名称: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化环保)

法定代表人:李爱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住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与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九公司、重机公司、南方建投、国化投资、城市投资系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化学交建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路养护公司系中化学交建控股子公司;国化租赁、北京国化环保、城市设计院、成都国化环保系集团公司之三级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下属公司因工程施工、租赁经营、物资采购和委托管理等需求,计划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上述关联方或委托上述关联方管理,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或租赁服务。分包业务基于建筑市场通用规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有关工程公司按照投标报价及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单位;物资采购、租赁业务和委托管理业务定价在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业务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及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企业优待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工程分包、租赁、物资采购和委托管理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公司工程承接数量,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丰富融资渠道。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 份、监管工作函 3 份,相关监管措施及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标题	整改措施
1	监管关注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5.8.24	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公司已就相关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监管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1.6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候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说明相关事项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3	监管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7.4.26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4	监管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8.1.11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罢免独立董事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十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化学工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7.60%。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国化学工程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化学工程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461,392.43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465,726.43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07,073.27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充分论证,公司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